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3〕7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 化学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3年9月22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动态监控教学运行过程，及时、准确地了解、收集教学运行过程中和日常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信息，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主要承担对学院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第一线信息的收集和反馈，为学院改进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选拔与聘任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条件：

(一) 思想觉悟较高，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能客观地反映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 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 团结协作精神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思变能力。

(四) 服务意识强，具有为广大同学和学院服务的奉献精神，热心参加教学管理工作。

(五)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院原则上每个行政班级设学生教学信息员 1 名，一般由学习委员兼任。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设组长 2 名（每个专业一名），组长同时担任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聘任一次。受聘学生应填写《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学院学工办为学生教学信息员颁发聘书。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可以连任，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者，学院有权予以解聘。

第六条 每学期第 5、10、15 周，学生教学信息员分别填报《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意见表》，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负责汇总并提交学院教务办。若有特别重要的信息，可直接向学院教务办或学工办口头反馈。

第七条 学院教务办负责收集、分析处理各类意见和建议，并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档案，留存好工作记录，每学年末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进行总结。学院学工办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调整和考核工作。

第八条 每位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在聘期结束后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学工办每学年组织一次“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活动。对于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优秀教学信息员”荣誉称号，并纳入学生评优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任务

第九条 学院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的职责

（一）学工办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

- (二) 教务办收集、整理及核实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反馈意见。
- (三) 教务办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 (四) 教务办、学工办每学期联合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对学生教学信息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条 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

(一) 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水平和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教材等）的意见和建议。

(二) 反馈学生对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活动组织安排、教学质量、教学评价、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年级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反馈学风状况，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参与、课外自习、课外作业、考风考纪、学习困难和班风情况等。

(四) 反映学生对教学条件方面，包括教材、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等的意见和建议。

(五) 反映在教学过程中的优秀教师典型和事迹。

(六) 宣传教学管理各项制度，及时反馈相关教学信息的处理意见。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正客观地反馈教学信息。对于不履行工作职责，反馈教学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甚至隐瞒、谎报者，一经查实，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学院保护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权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刁难或干扰学生教学信息员履行职责，不得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如实反映教学信息进行打击报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